##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_			1			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場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九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 教授之資格聘 任。
秘		書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 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 理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科		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
分	場	長			(=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助	理 研 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-	
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-	
人事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争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-	
主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
合				<u>;</u>	五十九 (七)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